

# 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\_\_\_\_\_ 承租 所有坐落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、市、區)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。